证券代码: 872369

证券简称: 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8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8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吴剑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初林、山东绍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李进诉讼代理人:程坤、公司员工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李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程坤、公司员工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买卖合同纠纷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诉讼请求: 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2876000 元、逾期违约金 103733 元; 2、依法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以 2876000 元为本金,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本息还清之日止; 3、依法判令被告舜大公司在本金 1659600 元及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;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依据: 2015 年 5 月,原告与被告舜大公司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,2015 年 11 月 20 日,被告舜大公司将上述合同及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被告艳阳天公司; 5、2016 年 3 月,原告与艳阳天公司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,截止到目前,二被告欠原告余款合计 2876000 元。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,遂引起本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8年10月12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鲁0612 民初2282号民事调解书,调解结果如下:

一、被告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本金 2876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5319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、保函费 6000 元,合计 2902319

元,被告艳阳天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前向原告付款1000000元、于2018年11月28日前向原告付款1000000元、余款902319元于2018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。二、被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中的1659600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三、若被告艳阳天公司有任何一笔款项不按上述约定支付,原告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尚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。

针对本案调解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按调解书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在本案中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18)鲁 0612 民初 2282 号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